

服务合同

合同编码: 11N6855365012025401

甲方: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路 371 号
联系人: 沈佳倩
电话: 13918807538

乙方: 上海竞达体育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街道牡丹江路 1248 号 A 区 19 层 1901 室
联系人: 沈伟
电话: 021-64181231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 上海竞达体育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甲方提供名为 **2025 年第二届“境享当夏”体育运动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规,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活动内容

- 1.1 活动时间:
- 1.2 活动地点:
- 1.3 具体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 (2025 第二届“境享当夏”体育运动节) 的运营以及执行: 包含 _____ 等。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同意清楚给予乙方明确的指示和服务要求, 并提供活动相关信息资料。
- 2.2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工作。
- 2.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准时支付乙方费用。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3.1 乙方负责完成活动策划, 会场设计, 物料制作及现场执行等。
- 3.2 本活动期间, 乙方仅承担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和提供的器材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发生意外的赔偿责任。
- 3.3 乙方负责管理本次活动之搭建及营运人员。
- 3.4 在活动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非乙方责任, 导致活动停止执行, 则乙方按实际执行情况收取相应费用。如果遇到天气原因导致活动无法进行时, 在无法人为克服的情况下按实际产生费用结算。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时间

4.1 付款及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①含税总价：1191672元（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壹仟陆佰柒拾贰元整）。

②活动结束后一次性付款 100%。

乙方银行帐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且又未能在收到相对方违约通知后予以纠正，相对方有权就损失提出索赔。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指一方不可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和超出合理控制的行为、事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政府法律法规变更、战争、暴乱、火灾、水灾、地震或风暴、公用设施故障等。

6.2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或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该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6.3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发出通知的一方未能完成或未能按期完成本协议项下义务，则该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只在不可抗力持续或对履行协议发生有影响的情况下。受影响的一方应使用所有可能尽职工作，尽可能迅速有效地减轻或排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6.4 不可抗力的持续导致本协议或任一会务活动所涉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可以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本协议的变更及争议的解决

7.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变更，以双方签订的变更协议书为准。

7.2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于中国法律。

7.3 对应本协议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八条 合同的报价见附件

8.1 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鉴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

代表：

代表：

日期：

2025年07月28日

日期：

2025年07月28日

合同有效期：

补充条款：

